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及一一一學年度**

**學校地址：台中市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
學校電話：(04) 23590121**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平衡表	6－7
五、收支餘絀表	8
六、現金流量表	9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組織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11－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9
(五)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28
(七)關係人交易	28－30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其他	31
(十三)舉債指數計算表	3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3－50
十、財務報告檢查表	51－6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一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東海大學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一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東海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東海大學民國一一二學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添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於民國一一二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添金額為新台幣 474,589,803 元，由於該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學校是否遵循資產增添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後續資產之保管實為重要，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本學年度之採購、驗收及保管程序是否依照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包括抽選樣本檢查採購單、驗收單及原始憑證等佐證文件以確認入帳時點之正確性；取具本學年度土地及建物謄本，查明不動產權之歸屬並檢視是否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形；抽選樣本盤點本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確認其存在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東海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東海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東海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東海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東海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財團法人東海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團法人東海大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東海大學民國一一二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全2頁 第1頁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本)年7月31日	(上)年7月31日	比較增減	
		決算數	決算數	金 額	%
		(1)	(2)	(3)=(1)-(2)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六.1	\$1,902,476	\$1,706,638	\$195,838	11.48
銀行存款	六.1	1,543,954,520	1,196,815,710	347,138,810	29.01
流動金融資產	六.2	942,291,629	995,361,759	(53,070,130)	(5.33)
應收款項	六.3	253,603,601	117,594,688	136,008,913	115.66
存貨		475,278	564,000	(88,722)	(15.73)
預付款項		2,621,665	7,760,317	(5,138,652)	(66.22)
流動資產合計		2,744,849,169	2,319,803,112	425,046,057	18.32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	-	-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六.2	241,747,140	201,307,407	40,439,733	20.09
附屬機構投資	六.4	132,876,734	122,064,017	10,812,717	8.86
特種基金	六.6	341,352,696	356,941,145	(15,588,449)	(4.37)
投資基金	六.7	286,986,463	272,212,781	14,773,682	5.43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1,002,963,033	952,525,350	50,437,683	5.3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六.8及七				
土地		289,339,730	289,339,730	-	-
土地改良物		464,937,253	460,432,609	4,504,644	0.98
房屋及建築		4,563,643,530	4,460,078,839	103,564,691	2.3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37,261,494	1,625,588,388	11,673,106	0.72
圖書及博物		1,549,202,785	1,524,342,344	24,860,441	1.63
其他設備		772,640,897	730,068,251	42,572,646	5.83
購建中營運資產		522,662,761	350,188,381	172,474,380	49.25
減：累計折舊總額		4,125,921,702	3,927,228,878	198,692,824	5.0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5,673,766,748	5,512,809,664	160,957,084	2.9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生物資產－非流動					
生物資產－非流動淨額		-	-	-	-
無形資產	六.9				
電腦軟體		143,362,152	151,775,754	(8,413,602)	(5.54)
減：累計攤銷總額		110,820,437	119,121,781	(8,301,344)	(6.97)
無形資產淨額		32,541,715	32,653,973	(112,258)	(0.3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4,405,000	5,150,500	(745,500)	(14.47)
其他資產合計		4,405,000	5,150,500	(745,500)	(14.47)
資產總計		\$9,458,525,665	\$8,822,942,599	\$635,583,066	7.2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平衡表
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全2頁 第2頁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本)年7月31日 決算數 (1)	(上)年7月31日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六.10及七	\$244,765,325	\$291,222,629	\$(46,457,304)	(15.95)
預收款項	六.11	294,381,446	245,008,202	49,373,244	20.15
代收款項	六.12	285,016,050	19,537,296	265,478,754	1358.83
流動負債合計		824,162,821	555,768,127	268,394,694	48.29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六.13	74,010,236	-	74,010,236	100.00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50,711,702	51,558,551	(846,849)	(1.64)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205,997,639	188,294,312	17,703,327	9.40
其他負債合計		256,709,341	239,852,863	16,856,478	7.03
負債總計		1,154,882,398	795,620,990	359,261,408	45.15
權益基金及餘絀	六.14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41,352,696	314,472,147	26,880,549	8.5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366,830,254	5,587,777,975	(220,947,721)	(3.95)
權益基金合計		5,708,182,950	5,902,250,122	(194,067,172)	(3.29)
餘絀					
累積餘絀		2,595,460,317	2,082,927,460	512,532,857	24.61
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42,144,027	(42,144,027)	(100.00)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8,303,643,267	8,027,321,609	276,321,658	3.44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9,458,525,665	\$8,822,942,599	\$635,583,066	7.2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決算數為33,689,068元，上年度決算數為33,651,374元。
-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決算數為33,689,068元，上年度決算數為33,651,374元。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附 目

單位：新台幣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張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及民國一一一學年度

全1頁 第1頁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本)學年度決算數	(上)學年度決算數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76,321,658	\$169,695,436
利息股利之調整		(62,224,852)	(51,773,27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214,096,806	117,922,160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及費用		446,562,029	322,470,35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30,044,693)	(287,599,757)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少(增加)數		50,901,452	(26,309,31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加數		7,420,046	69,572,22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588,935,640	196,055,667
收取利息		21,064,109	15,102,014
收取股利		42,006,200	32,978,758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652,005,949	244,136,43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收現數		3,475,036,768	1,947,556,646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172,226	40,182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2,318,566	3,067,903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44,637,266	13,029,408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	169,756,577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745,500	925,000
減：增加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付現數		(3,582,627,225)	(2,143,187,231)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425,552,619)	(436,803,416)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2,157,612)	(15,928,892)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33,051,817)	(51,495,406)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173,898,984)	-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237,5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04,377,931)	(513,276,72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74,010,236	-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753,834,064	276,478,142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30,588,829	48,934,621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7,847,776	20,340,578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88,355,310)	(276,682,322)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8,694,625)	(25,324,410)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12,885,502)	(10,525,12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56,345,468	33,221,4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43,361,162	34,782,35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347,334,648	(201,136,45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98,522,348	1,399,658,80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六.1	\$1,545,856,996	\$1,198,522,34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及民國一一一學年度

全1頁 第1頁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 (1)	(上)學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1,549,969,053	\$1,523,584,670	\$26,384,383	1.73
推廣教育收入	100,156,683	93,426,765	6,729,918	7.20
產學合作收入	405,176,286	409,504,192	(4,327,906)	(1.0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3,865,131	17,876,076	5,989,055	33.50
補助及受贈收入	708,583,745	601,670,993	106,912,752	17.77
附屬機構收益	13,131,283	9,724,484	3,406,799	35.03
財務收入	276,556,099	281,388,980	(4,832,881)	(1.72)
其他收入	185,317,027	154,454,863	30,862,164	19.9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30,044,693)	(287,599,757)	157,555,064	(54.78)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95,892,779	17,808,136	78,084,643	438.48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3,228,603,393	2,821,839,402	406,763,991	14.41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976,843	2,614,123	(637,280)	(24.38)
行政管理支出	531,110,275	532,422,137	(1,311,862)	(0.2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733,757,462	1,693,369,730	40,387,732	2.39
獎助學金支出	178,413,925	184,720,472	(6,306,547)	(3.41)
推廣教育支出	90,405,028	82,788,037	7,616,991	9.20
產學合作支出	381,967,851	374,035,849	7,932,002	2.1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4,799,454	13,794,738	1,004,716	7.28
財務費用	17,152,431	-	17,152,431	100.00
其他支出	36,850,380	38,190,501	(1,340,121)	(3.5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446,562,029)	(322,470,357)	(124,091,672)	38.48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36,725,824	(21,762,267)	58,488,091	(268.76)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2,576,597,444	2,577,702,963	(1,105,519)	(0.04)
經常門現金餘絀	652,005,949	244,136,439	407,869,510	167.07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172,226	40,182	132,044	328.6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92,280,472	94,448,362	(2,167,890)	(2.30)
圖書及博物	28,432,663	32,807,544	(4,374,881)	(13.33)
其他設備	33,183,307	42,876,069	(9,692,762)	(22.61)
預付設備款	199,500	2,115,000	(1,915,500)	(90.57)
電腦軟體	12,157,612	15,928,892	(3,771,280)	(23.68)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66,253,554	188,175,867	(21,922,313)	(11.6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85,924,621	56,000,754	429,923,867	767.7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5,424,644	2,151,569	3,273,075	152.13
房屋及建築	65,608,675	47,959,962	17,648,713	36.80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200,423,358	214,444,910	(14,021,552)	(6.5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271,456,677	264,556,441	6,900,236	2.61
本期現金餘絀	\$214,467,944	\$(208,555,687)	\$423,023,631	(202.8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本校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47093號函核准變更校名定為「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校依據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1114401665A號令修正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修正後教育部一致性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過度規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以後之報導期間適用該規定，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有關教育部一致性之規定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起採用修正後教育部一致性之規定，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則採用修正前教育部一致性之規定，相關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2.依照修正後教育部一致性之規定，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並依照該修訂條文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之分類及其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教育部一致性之規定修正前		教育部一致性之規定修正後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995,722,579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1,196,030,7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308,18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4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407
合 計	<u>\$1,196,669,166</u>	合 計	<u>\$1,196,669,166</u>

3.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由修正前教育部一致性之規定過渡至修正後教育部一致性之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教育部一致性之規定修正前		教育部一致性之規定修正後			累積餘絀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1)	\$995,722,579	之金融資產	\$995,722,579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	200,308,180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0,308,180	-	42,144,027	(42,144,0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	638,4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407	-	-	-
合 計	<u>\$1,196,669,166</u>	合 計	<u>\$1,196,669,166</u>	<u>\$-</u>	<u>\$42,144,027</u>	<u>\$(42,144,027)</u>

(1)依照修正前教育部一致性之規定，分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為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照修正後教育部一致性之規定，仍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前述金融資產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2)依照修正前教育部一致性之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指數股票型基金

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部分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200,308,180元。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之公允價值變動數42,144,027元重分類至累積餘絀。

(3)教育部一致性之規定未修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規定，故不重分類。

4.依照企業會計準則第4號及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所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六。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教育部令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編製基礎

- (1) 本校依教育部所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會計年度比照學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
- (2) 本財務報表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非流動金融資產外，餘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制。
- (3)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校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校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3.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5.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者；其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6.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依其性質按現值或到期帳面金額衡量，每年決算時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已確定無法收回者，則予以轉銷。

7.金融資產

本校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採用交易目的會計處理。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自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且預期或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自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一日前之會計處理

凡具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或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 (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2)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自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一日前之會計處理

凡非衍生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 (1)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2) 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等之金融資產者。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 (1)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3)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本校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質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8. 附屬機構投資

- (1) 係本校經教育部核准，專案撥充為辦理增進教學、實習及研究等附屬作業機構之循環運用基金。依教育部規定，本校按附屬作業組織之當年度結餘(或虧絀)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附屬作業組織解繳之款項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
- (2) 本校附屬機構投資餘額與附屬機構之淨值項目餘額相符。
- (3)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61點附屬機構投資(三)規定，本校與附屬機構，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9. 特種基金

- (1) 特種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列明其提存之依據。
- (2) 本校另設離退職基金，係撥予未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之推廣部職工之離退基金、總務處庭園工依「勞動基準法」提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退休準備金暨參加本校「教職員工福利儲金退撫制度實施辦法」之專任教職員之福利儲金。推廣部職工依本校「推廣教育約聘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辦理，依其年資及最後月俸額提撥；本校專任教職員參加福利儲金者，依本校「教職員工福利儲金退撫制度實施辦法」按月提撥。

10. 投資基金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通辦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經董事會同意後設立投資基金，限制以賸餘資金作為投資目的，凡報經董事會同意在額度內所提撥之投資基金尚留存於專戶者屬之。

1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

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及變賣於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或「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依教育部所頒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

估用耐用年限如下：

固定資產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5～40 年
房屋及建築	3～60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0 年
其他設備	2～30 年
圖書及博物	採報廢法，非以耐用年限提列

12.無形資產

本校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取得時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耐用年限為2～5年。

13.退休撫卹及退職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收入百分之三之經費支應，已納入學費收取並撥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帳列退休撫卹費。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教職員工退休時，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教職員工自願離職時，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辭職年積金，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資遣及辭職年基金給予辦法」辦理。

14.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類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凡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核算之賸餘款。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

(2) 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15.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入帳，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6.所得稅

本校係屬公益財團法人組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得免納所得稅。

五、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編制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與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3.07.31	112.07.31
現 金	\$1,902,476	\$1,706,638
活 期 存 款	733,259,670	481,176,002
定 期 存 款	810,500,000	715,500,000
支 票 存 款	194,850	139,708
合 計	<u>\$1,545,856,996</u>	<u>\$1,198,522,348</u>

活期存款中包含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款項及農業部(原農委會)研究計畫款開設之活期專戶存款，依規定此款項與學校一般款項分開，不得流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列專戶餘額分別為104,559,289元及156,749,233元。

2. 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金融資產-流動

	113.07.31	112.07.3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原始取得成本	\$866,560,222	\$784,746,685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5,731,407	210,615,074
合 計	<u>\$942,291,629</u>	<u>\$995,361,759</u>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07.31	112.07.31(註)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數股票型基金		
原始取得成本	\$184,301,893	\$360,820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6,806,8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數股票型基金		
原始取得成本	-	158,164,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42,144,0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638,407	638,407
合 計	\$241,747,140	\$201,307,407

註：本校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起依修正後教育部一致性規定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與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校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投資額度上限為新台幣十一億五千萬元內之賸餘款進行投資，並委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本校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處分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處分投資餘絀分別為334,553,168元及11,226,561元。

本校民國一一一學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處分投資餘絀3,488,825元。本校於民國一一二學年度配合教育部一致性之規定，由原先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校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0,547,887元及35,601,932元，帳列於財務收入項下。

本校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認列之經理費、管理費及匯費分別為16,762,872元及8,283,687元。

本校於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取得捐款人同意將原做為興建綜合活動大樓用之捐款於工程正式動工支付工程款前，為使學校資金有效運用可做投資之用，惟學校未來以此筆捐款支付大樓工程款項不得少於立約時折合台幣之金額，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購入符合前述性質之股票成本為72,899,104元及81,260,268元。

本校於民國一一一學年度取得以股票捐贈之獎助學金捐款959,820元，由原先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校於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取得捐款人同意將永續基金之捐款做投資使用，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購入之金融資產成本為36,687,380元。

本校於民國一一一學年度以研發成果技術換股作價，取得以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6,082股，以每股面額10元認列原始投資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校於民國一一一學年度取得路思義校企股份有限公司捐贈股票1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持股比例為10%，於取得日之報表淨值認列原始投資成本。

3.應收款項

	113.07.31	112.07.31
應收投資基金匯回	\$182,528,448	\$-
應收補助款	32,287,838	57,387,113
應收現金股利	7,295,639	8,753,952
應收註冊款	5,055,757	5,244,781
應收利息	3,979,827	3,366,971
應收水電費	3,214,364	3,356,636
應收處分投資股款	3,001,045	29,859,322
其他應收款	16,240,683	9,625,913
合 計	<u>\$253,603,601</u>	<u>\$117,594,688</u>

4.附屬機構投資

	113.07.31	112.07.31
東海大學實習農牧場	<u>\$132,876,734</u>	<u>\$122,064,017</u>

- (1) 本校為增進教學研究及學生實習，經教育部台(70)高19507號函核准成立私立東海大學實習農牧場，參照民國一〇〇年三月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47093號函核准更名為「東海大學實習農牧場」。

(2)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明細如下：

	一一二學年度	一一一學年度
東海大學實習農牧場	\$13,131,283	\$9,724,484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校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07.31		112.07.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東海生創股份有限公司	\$-	41%	\$-	41%

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校於民國一一一學年度取得東海生創股份有限公司捐贈股票123,000股，持股比例為41%，於取得日之報表淨值為累積虧損，故未認列原始投資成本。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東海生創股份有限公司均為虧損之狀態，故本校並無認列投資損益。

6.特種基金

項目	113.07.31	112.07.31
相對基金	\$45,879,136	\$45,879,136
受贈獎助學基金	48,401,026	78,047,107
校友講座基金	7,672,370	7,672,370
退休及離職基金	205,997,639	188,294,312
其他基金	29,264,025	29,264,025
獎助學金基金利息	4,138,500	3,781,195
指定投資用途基金	-	4,003,000
合 計	\$341,352,696	\$356,941,145

(1)相對基金係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依學校募款所得之一定比例相對提撥與學校之基金。

(2)受贈獎助學基金係各界捐贈之獎助學金基金。

(3)校友講座基金係校友捐助供學術講座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

- (4)其他基金係屬上述性質以外之指定用途捐款。
- (5)上述已指定用途基金，皆以銀行定期存款存入專戶管理。
- (6)退休及離職基金係提撥予未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之推廣部職工之離退基金、總務處庭園工依「勞動基準法」提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退休準備金暨參加本校「教職員工福利儲金退撫制度實施辦法」之專任教職員之福利儲金。推廣部職工依本校「推廣教育約聘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辦理，依其年資及最後月俸額提撥；本校專任教職員參加福利儲金者，依本校「教職員工福利儲金退撫制度實施辦法」按月提撥。
- (7)獎助學基金利息係指受贈獎助學基金所獲取之利息並專戶儲存者。
- (8)指定投資用途基金係捐贈者同意捐贈款項供投資用途。

7.投資基金

	113.07.31	112.07.31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286,986,463	\$272,212,781

本校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賸餘款進行投資，投資額度上限為新台幣十一億五千萬元，並報經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120003387號函核准。

本校於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取得捐款人同意將原做為興建綜合活動大樓用之捐款於工程正式動工支付工程款前，為使學校資金有效運用可做投資之用，惟學校未來以此筆捐款支付大樓工程款項不得少於立約時折合台幣之金額，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購入符合前述性質且尚未動支金額為61,087,246元及9,698,152元。

本校於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取得捐款人同意成立永續投資基金，該基金以投資方式運作，並以利得支應相關費用，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已購入符合前述性質且尚未動支金額為21,508,994元。

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如下：

項目	112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289,339,730	\$-	\$-	\$-	\$289,339,730
土地改良物	460,432,609	4,504,644	-	-	464,937,253
房屋及建築	4,460,078,839	89,238,249		14,326,442	4,563,643,53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25,588,388	91,865,715	80,192,609	-	1,637,261,494
圖書及博物	1,524,342,344	27,887,220	3,026,779	-	1,549,202,785
其他設備	730,068,251	70,593,153	31,720,507	3,700,000	772,640,897
購建中營運資產	350,188,381	190,500,822	-	(18,026,442)	522,662,761
合計	\$9,440,038,542	\$474,589,803	\$114,939,895	\$-	\$9,799,688,450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61,787,942	\$18,413,205	\$-	\$-	\$380,201,147
房屋及建築	1,759,382,950	102,048,164	-	-	1,861,431,11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20,597,988	129,464,140	78,763,988	-	1,271,298,140
其他設備	585,459,998	58,748,044	31,216,741	-	612,991,301
合計	\$3,927,228,878	\$308,673,553	\$109,980,729	\$-	\$4,125,921,702
淨額	\$5,512,809,664				\$5,673,766,748
項目	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註1)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289,339,730	\$-	\$-	\$-	\$289,339,730
土地改良物	457,361,040	3,071,569	-	-	460,432,609
房屋及建築	4,354,924,007	59,193,558	-	45,961,274	4,460,078,83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55,422,799	107,182,828	37,017,239	-	1,625,588,388
圖書及博物	1,492,701,874	33,387,013	1,746,543	-	1,524,342,344
其他設備	706,766,783	43,991,425	20,689,957	-	730,068,251
購建中營運資產	147,119,678	249,914,977	-	(46,846,274)	350,188,381
合計	\$9,003,635,911	\$496,741,370	\$59,453,739	\$(885,000)	\$9,440,038,542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40,831,056	\$20,956,886	\$-	\$-	\$361,787,942
房屋及建築	1,662,361,863	97,021,087	-	-	1,759,382,95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27,320,813	127,730,859	34,453,684	-	1,220,597,988
其他設備	547,072,264	58,046,255	19,658,521	-	585,459,998
合計	\$3,677,585,996	\$303,755,087	\$54,112,205	\$-	\$3,927,228,878
淨額	\$5,326,049,915				\$5,512,809,664

註1：本期重分類淨額885,000元係自購建中營運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1) 本校校地於民國六十五學年度依照當時公告地價辦理重估價，重估增值計62,247,392元，並調整土地帳面價值。另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及一一二年一月本校土地之公告現值總計為31,550,593,551元及30,969,250,006元。
- (2) 本校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三日與台中市政府簽訂土地使用借貸契約，同意自簽約日起20年，無償將本校之台中市西屯區國安段557、582、582-1至582-4號等6筆之部分土地出租予台中市政府供治理東大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改善計畫作為設置礫間機房等相關設施之用。並約定借貸期間屆滿或終止後，將前述土地全數返還本校，地上物無償捐贈予本校作為教育用途。
- (3)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上述固定資產均無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

9.無形資產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之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12學年度					
電腦軟體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151,775,754	\$12,596,198	\$21,009,800	\$-	\$143,362,152
累計攤銷	119,121,781	12,708,456	21,009,800	-	110,820,437
淨 額	<u>\$32,653,973</u>	<u>\$(112,258)</u>	<u>\$-</u>	<u>\$-</u>	<u>\$32,541,715</u>

111學年度					
電腦軟體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註)	期末餘額
成 本	\$144,479,923	\$15,897,701	\$9,486,870	\$885,000	\$151,775,754
累計攤銷	115,234,915	12,710,629	8,823,763	-	119,121,781
淨 額	<u>\$29,245,008</u>	<u>\$3,187,072</u>	<u>\$663,107</u>	<u>\$885,000</u>	<u>\$32,653,973</u>

註：本期重分類淨額885,000元係自購建中營運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10.應付款項

	113.07.31	112.07.31
應付年終獎金	\$69,400,000	\$66,004,000
應付工程款	39,362,442	43,007,380
應付設備款	27,786,865	28,646,033
應付人事費	19,365,168	24,433,968
應付股款	15,060,632	22,887,822
應付國科會款項	2,771,526	5,624,829
其他	71,018,692	100,618,597
合 計	<u>\$244,765,325</u>	<u>\$291,222,629</u>

11. 預收款項

	113.07.31	112.07.31
預收補助款	\$147,376,454	\$49,031,740
預收產學合作收入	113,856,080	154,246,219
預收推廣教育收入	16,718,070	24,583,581
預收暑修班收入	4,063,617	15,399
預收華語中心學費	1,044,876	1,173,950
預收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30,341	550,874
其他	10,992,008	15,406,439
合 計	<u>\$294,381,446</u>	<u>\$245,008,202</u>

12. 代收款項

	113.07.31	112.07.31
代收補助款(註)	\$263,771,659	\$-
代收僑生保險費	4,720,249	4,443,469
代收公勞健保費	3,132,677	2,910,231
代收註冊費	2,756,847	2,757,047
代收教職員宿舍管理費	1,409,911	1,325,998
代收國科會個人補助款	248,820	1,386,920
其他	8,975,887	6,713,631
合 計	<u>\$285,016,050</u>	<u>\$19,537,296</u>

註: 代收補助款係行政院補貼在校學生之住宿費與學雜費之代收款項。

13.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用途	113.07.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教育部 核定文號
永豐銀行 無擔保借款	興建學生 宿舍	\$74,010,236	2.2250%	自113年01月08日起至132年10月29日，寬限期3年，每半年(3月、10月)為1期，分別按3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註:舉債指數為0， 無須報備。
小 計		<u>74,010,236</u>			
減：一年內到期		<u>-</u>			
合 計		<u>\$74,010,236</u>			

14.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一一二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期餘絀	其他綜合餘絀	合 計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期初餘額	\$314,472,147	\$2,499,097,689	\$3,088,680,286	\$2,082,927,460	\$-	\$42,144,027	\$8,027,321,609
指定用途基金調整	26,880,549	-	-	(26,880,549)	-	-	-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	(208,555,687)	-	208,555,687	-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12,392,034)	12,392,034	-	-	-
本期餘絀	-	-	-	-	276,321,658	-	276,321,65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42,144,027	-	(42,144,027)	-
期末餘額	<u>\$341,352,696</u>	<u>\$2,290,542,002</u>	<u>\$3,076,288,252</u>	<u>\$2,319,138,659</u>	<u>\$276,321,658</u>	<u>\$-</u>	<u>\$8,303,643,267</u>

(2) 一一一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期餘絀	其他綜合餘絀	合 計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期初餘額	\$387,931,763	\$2,216,934,637	\$3,098,431,858	\$2,113,183,888	\$-	\$3,481,250	\$7,818,963,396
指定用途基金調整	(73,459,616)	-	-	73,459,616	-	-	-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	282,163,052	-	(282,163,052)	-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9,751,572)	9,751,572	-	-	-
本期餘絀	-	-	-	-	169,695,436	-	169,695,4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	-	-	-	-	38,662,777	38,662,777
期末餘額	<u>\$314,472,147</u>	<u>\$2,499,097,689</u>	<u>\$3,088,680,286</u>	<u>\$1,913,232,024</u>	<u>\$169,695,436</u>	<u>\$42,144,027</u>	<u>\$8,027,321,609</u>

- A. 累積餘絀轉列權益基金係上學年度現金餘絀及特種基金賸餘，經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由累積餘絀分別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B.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金額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並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或轉回。
- C. 本校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歸屬學校所在之地方政府所有，作為繼續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15.各項收入

項目	一一二學年度	一一一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	\$1,549,969,053	\$1,523,584,670
推廣教育收入	100,156,683	93,426,765
產學合作收入	405,176,286	409,504,19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3,865,131	17,876,076
補助及受贈收入	708,583,745	601,670,993
附屬機構收益	13,131,283	9,724,484
財務收入	276,556,099	281,388,980
其他收入	185,317,027	154,454,863
合 計	<u>\$3,262,755,307</u>	<u>\$3,091,631,023</u>

16.各項成本與費用

項目	一一二學年度	一一一學年度
董事會支出	\$1,976,843	\$2,614,123
行政管理支出	531,110,275	532,422,13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733,757,462	1,693,369,730
獎助學金支出	178,413,925	184,720,472
推廣教育支出	90,405,028	82,788,037
產學合作支出	381,967,851	374,035,849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4,799,454	13,794,738
財務費用	17,152,431	-
其他支出	36,850,380	38,190,501
合 計	<u>\$2,986,433,649</u>	<u>\$2,921,935,587</u>

七、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名稱及與本校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東海大學實習農牧場	本校附屬機構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本校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全體董事	本校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學術發展文教基金會	本校校長與基金會董事為同一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及應付帳款

	一一二學年度	一一一學年度
東海大學實習農牧場	\$632,062	\$250,725

本校於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進貨金額不包含進項稅額10,967元及4,953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述交易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7,000元及3,380元，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2) 補助及受贈收入

	一一二學年度	一一一學年度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學術發展文教基金會	\$23,074,507	\$20,708,363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由財團法人東海大學學術發展文教基金會實物捐贈轉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金額分別為53,756,016元及10,524,883元。

(3) 其他收入

	一一二學年度	一一一學年度
東海大學實習農牧場	\$5,191,882	\$4,962,168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學術發展文教基金會	9,360	31,937
合 計	\$5,201,242	\$4,994,105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到之款項分別為367,645元及337,034元，帳列應收款項項下。

(4) 其他支出

	一一二學年度	一一一學年度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5,000	\$6,000
東海大學實習農牧場	-	715
合 計	\$5,000	\$6,715

(5) 其他

本校座落台中市西屯區國安段校地及建築物，無償提供東海大學實習農場及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使用。

(6)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明細：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之出席及交通費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一一二學年度(註 2)	一一一學年度(註 3)
董事長	吳清邁	\$42,000	\$49,000
董事	邱上嘉	62,904	62,145
董事	趙淑妙	47,324	34,995
董事	施壽全	41,500	21,740
董事	陳錦生	39,000	38,075
董事	黃惠美	36,000	25,000
董事	孫智麗	34,000	36,000
董事	蔡國洲	33,000	-
董事	劉語安	30,500	30,000
董事	劉維琪	30,000	30,000
董事	杜書伍	30,000	28,000
董事	莊淑芬	25,000	27,500
董事	楊劉麗珠	15,000	30,000
董事	李詩欽	15,000	28,000
董事	李基正	-	31,760
董事	趙元旗	-	6,045
監察人	陳允恭	49,470	44,985
監察人	許高威	42,000	37,745
		<u>\$572,698</u>	<u>\$560,990</u>

註1：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僅出席董事會相關會議之出席及交通費用。

註2：本校於民國一一二學年度改選董事。

註3：本校於民國一一一學年度改選董事。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校已取得信用狀額度而未使用之餘額皆為美金1,000,000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產學合作土地與建築物使用

合作單位 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使用費 收取名目	收受之對價
甲公司	智慧溫室建置與研究計畫	112/08/20~ 113/12/31	產學合作金	\$500,000
乙公司 丙公司	農創區產學合作計畫	113/06/11~ 119/05/31及 113/08/01~ 134/05/31	產學合作金	\$11,869,410
丁公司	廢太陽能板實驗計畫	112/12/01~ 114/01/31	產學合作金	\$2,000,000
戊先生	生態教育館委託營運服務	112/08/01~ 113/12/31	輔導及審查費、產 學合作金、回饋金	\$197,433
己公司	癌症免疫療法	113/03/01~ 114/02/28	輔導及審查費、產 學合作金、回饋金	\$89,184
庚公司	AI智能開發計畫	113/04/01~ 114/03/31	輔導及審查費、產 學合作金、回饋金	\$153,570
辛單位	產業智慧轉型中心	113/05/01~ 114/04/30	輔導及審查費、產 學合作金、回饋金	\$416,850
壬公司	AI穴位精準健康輔具	113/06/11~ 113/08/08	輔導及審查費、產 學合作金	\$25,209

十三、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東海大學	東海大學實習農牧場	合計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0	\$0
(二)短期債務	0	0	0
(三)應付款項	244,765,325	7,173,510	251,938,835
(四)代收款項	285,016,050	0	285,016,050
(五)其他流動負債	0	483,260	483,260
(六)其他借款	0	0	0
(七)長期銀行借款	74,010,236	0	74,010,236
(八)長期應付款項	0	0	0
(九)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205,997,639	0	205,997,639
(十)存入保證金	50,711,702	16,100,000	66,811,702
貨幣性負債小計(A)	860,500,952	23,756,770	884,257,722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902,476	73,000	1,975,476
(二)銀行存款	1,543,954,520	101,766,485	1,645,721,005
(三)流動金融資產	942,291,629	16,100,000	958,391,629
(四)應收款項	253,603,601	14,571,143	268,174,744
(五)應收帳款－關係人	0	9,678	9,678
(六)採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七)非流動金融資產	241,747,140	0	241,747,140
(八)長期應收款項	0	0	0
(九)特種基金	341,352,696	0	341,352,696
(十)投資基金	286,986,463	0	286,986,463
(十一)存出保證金	4,405,000	330,000	4,735,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616,243,525	132,850,306	3,749,093,831
三、借款淨額(C=A-B)	(2,755,742,573)	(109,093,536)	(2,864,836,109)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餘絀(D)	485,924,621	8,723,720	494,648,341
五、舉債指數(C/D)(取小數點兩位)	0.00	0.00	0.0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數，則舉債指數以0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數為負值。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一一二學年度

項 目	編號／ 索引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1
流動金融資產明細表	2
非流動金融資產明細表	3
應收款項明細表	4
存貨明細表	5
預付款項明細表	6
附屬機構投資變動明細表	7
特種基金明細表	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9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10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11
應付款項明細表	12
預收款項明細表	13
代收款項明細表	1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15
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明細表	16
收入明細表	17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18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1.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現 金			\$1,902,47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外幣	\$43,357,713		美金 1,315,562.17元 英鎊 3.39元 歐元 37.88元 日幣 8.00元 港幣 59,762.94元
	活期存款—台幣	689,901,957		
	定期存款	810,500,000		
	支票存款	194,850	1,543,954,520	
合 計			<u>\$1,545,856,996</u>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2. 流動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融商品名稱	單位數(股)	取得成本	單位：新台幣元 公平價值總數
京元電子	376,000	\$45,367,865	\$39,480,000
全新	254,000	39,219,020	38,100,000
統一美債20年	249,000	3,552,683	3,782,310
廣達	199,000	48,556,888	54,227,500
鴻海	178,000	23,178,789	35,244,000
金像電	162,900	30,671,033	35,756,550
冠德	160,000	9,548,885	9,680,000
新日興	153,000	33,146,620	32,283,000
瀚荃	145,000	10,709,641	9,903,500
凱基優選高股息30	134,000	2,899,850	3,608,620
順德	129,000	17,007,207	15,351,000
正基	125,000	14,731,425	21,437,500
乙盛-KY	121,000	8,153,427	7,453,600
聚陽	119,000	44,864,867	53,193,000
元大美債1-3	107,000	3,348,698	3,441,120
良維	106,000	9,757,613	8,639,000
台積電	104,000	57,828,478	97,136,000
國泰永續高股息	98,000	2,030,579	2,251,060
精材	93,000	15,778,474	21,808,500
優群	71,000	9,289,661	10,437,000
國泰1-5Y非投等債	70,000	2,710,060	2,858,100
達興材料	68,000	8,381,209	9,520,000
來億-KY	59,000	18,234,129	18,290,000
聯鈞	53,000	7,930,250	6,704,500
元大台灣高息低波	51,000	2,468,861	2,917,200
詮欣	50,000	3,724,711	3,445,000
奇鋐	46,000	25,250,467	29,256,000
元太	45,000	6,047,255	12,127,500
裕慶-KY	45,000	10,616,525	10,732,500
統一FANG+	44,000	2,808,069	3,779,600
國泰費城半導體	42,000	1,729,566	1,965,600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2.流動金融資產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融商品名稱	單位數(股)	取得成本	單位：新台幣元
			公平價值總數
金居	39,000	2,579,299	2,523,300
啟碁	38,000	6,103,886	5,339,000
上詮	33,000	3,576,503	5,395,500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33,000	620,044	633,930
貿聯-KY	32,000	9,571,531	12,128,000
聯茂	31,000	3,083,516	2,821,000
元大S&P500	30,000	1,344,430	1,675,500
AES-KY	29,000	19,798,384	15,167,000
聯發科	28,000	39,156,079	34,160,000
國泰20年美債	27,000	870,475	859,680
中砂	24,000	7,202,912	7,464,000
凡甲	23,000	3,728,057	5,152,000
萬潤	23,000	6,996,805	6,601,000
均華	21,000	15,626,409	17,451,000
大江	21,000	3,434,824	3,013,500
耕興	19,250	4,008,904	4,321,625
家登	19,000	8,707,739	8,673,500
鈺太	19,000	8,604,614	6,213,000
大立光	18,000	51,706,206	50,670,000
穩懋	17,000	2,872,359	2,295,000
富邦NASDAQ正2	17,000	1,660,587	1,973,700
智邦	16,000	7,677,101	8,112,000
欣興	16,000	3,466,138	2,872,000
日月光投控	16,000	2,963,931	2,400,000
保瑞	16,000	12,216,792	13,120,000
祥碩	15,000	28,833,683	24,975,000
旺矽	15,000	5,571,960	8,115,000
勤誠	15,000	4,504,003	4,147,500
玉晶光	14,000	6,961,553	7,336,000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2.流動金融資產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融商品名稱	單位數(股)	取得成本	單位：新台幣元
			公平價值總數
宜鼎	13,524	3,567,646	3,712,334
富邦臺灣中小	13,000	834,040	716,950
聯電	12,000	604,676	604,800
M31	10,800	11,450,432	12,042,000
世芯-KY	9,000	25,457,083	23,580,000
元大台灣50正2	9,000	1,762,131	2,105,550
創意	8,000	11,495,456	9,200,000
台光電	7,000	3,076,625	3,066,000
弘塑	5,000	8,063,827	7,750,000
健策	4,000	2,808,569	4,640,000
華碩	1,000	448,212	456,000
小計	4,413,474	862,560,226	938,291,629
選擇權	-	4,000,000	4,000,000
合計	\$4,413,474	\$866,560,226	\$942,291,629

註：本校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75,731,407元。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3. 非流動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融商品名稱	單位數(股)	取得成本	單位：新台幣元
			公平價值總數
元大台灣高股息	1,799,000	\$54,532,628	\$69,027,630
元大台灣高息低波	1,270,000	44,497,142	72,644,000
國泰永續高股息	2,664,000	43,927,484	61,192,080
元大美債20年	34,000	983,819	1,040,060
台中銀台灣量化基金	1,936,108	40,000,000	36,844,143
以恩資訊	36,082	360,820	360,820
合計	7,739,190	\$184,301,893	\$241,108,733

註：本校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56,806,840元。

科目名稱	摘要	取得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路思義校企 股權捐贈回饋	\$638,407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4.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投資基金匯回	\$182,528,448	
應收補助款	32,287,838	
應收現金股利	7,295,639	
應收註冊款	5,055,757	
應收利息	3,979,827	
應收水電費	3,214,364	
應收處分投資股款	3,001,045	
其他應收款	16,240,683	
合 計	<u>\$253,603,601</u>	

5.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修繕材料	<u>\$475,278</u>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6.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用品盤存	\$1,498,700	
預支款	1,062,965	
其他預付費用	60,000	
合 計	\$2,621,665	

7.附屬機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屬機構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附屬機構收益	期末金額
東海大學實習農牧場	\$122,064,017	\$-	\$2,318,566	\$13,131,283	\$132,876,734

註：係收回東海大學實習農牧場民國一一一學年度撥充學校基金2,318,566元。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8. 特種基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特種基金-相對基金	\$45,879,136	
特種基金-受贈獎助學金基金	48,401,026	
特種基金-校友講座基金	7,672,370	
特種基金-退休及離職基金	205,997,639	
特種基金-其他基金	29,264,025	
特種基金-獎助學金基金利息	4,138,500	
合 計	<u>\$341,352,696</u>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289,339,730	\$-	\$-	\$-	\$289,339,730
土地改良物	460,432,609	4,504,644	-	-	464,937,253
房屋及建築	4,460,078,839	89,238,249	-	14,326,442	4,563,643,53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25,588,388	91,865,715	80,192,609	-	1,637,261,494
圖書及博物	1,524,342,344	27,887,220	3,026,779	-	1,549,202,785
其他設備	730,068,251	70,593,153	31,720,507	3,700,000	772,640,897
購建中營運資產	350,188,381	190,500,822	-	(18,026,442)	522,662,761
合 計	<u>\$9,440,038,542</u>	<u>\$474,589,803</u>	<u>\$114,939,895</u>	<u>\$-</u>	<u>\$9,799,688,450</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61,787,942	\$18,413,205	\$-	\$-	\$380,201,147
房屋及設備	1,759,382,950	102,048,164	-	-	1,861,431,114
機器儀器及設備	1,220,597,988	129,464,140	78,763,988	-	1,271,298,140
其他設備	585,459,998	58,748,044	31,216,741	-	612,991,301
合 計	<u>\$3,927,228,878</u>	<u>\$308,673,553</u>	<u>\$109,980,729</u>	<u>\$-</u>	<u>\$4,125,921,702</u>
淨 額	<u>\$5,512,809,664</u>				<u>\$5,673,766,748</u>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10.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電腦軟體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	期末餘額
成 本	\$151,775,754	\$12,596,198	\$21,009,800	\$-	\$143,362,152
減：累計攤銷	119,121,781	12,708,456	21,009,800	-	110,820,437
淨 額	<u>\$32,653,973</u>	<u>\$(112,258)</u>	<u>\$-</u>	<u>\$-</u>	<u>\$32,541,715</u>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11.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水土保持保證金	\$4,350,000	
郵局信箱保證金	17,000	
其他保證金	38,000	
合 計	\$4,405,000	

12.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年終獎金	\$69,400,000	
應付工程款	39,362,442	
應付設備款	27,786,865	
應付人事費	19,365,168	
應付股款	15,060,632	
應付國科會款項	2,771,526	
其他	71,018,692	
合 計	\$244,765,325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13.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補助款	\$147,376,454	
預收產學合作收入	113,856,080	
預收推廣教育收入	16,718,070	
預收暑修班收入	4,063,617	
預收華語中心學費	1,044,876	
預收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30,341	
其他	10,992,008	
合 計	<u>\$294,381,446</u>	

14. 代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補助款	\$263,771,659	
代收僑生保險費	4,720,249	
代扣公勞健保費	3,132,677	
代收註冊費	2,747,647	
代收教職員宿舍管理費	1,409,911	
代收國科會個人補助款	248,820	
其他	8,985,087	
合 計	<u>\$285,016,050</u>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15.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履約保證金-新建學生宿舍工程	\$4,487,500	
履約保證金-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4,000,000	
履約保證金-圖書館節能績效採購案	1,800,000	
履約保證金-其他	24,470,976	
保固金	8,795,326	
其他保證金	7,157,900	
合 計	<u>\$50,711,702</u>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16. 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其他綜合餘絀	合計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314,472,147	\$2,499,097,689	\$3,088,680,286	\$2,082,927,460	\$-	\$42,144,027	\$8,027,321,609
指定用途基金調整	26,880,549			(26,880,549)	-	-	-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	(208,555,687)		208,555,687	-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12,392,034)	12,392,034	-	-	-
本期餘絀	-	-	-	-	276,321,658		276,321,65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 編之影響數	-	-	-	42,144,027	-	(42,144,027)	-
期末餘額	<u>\$341,352,696</u>	<u>\$2,290,542,002</u>	<u>\$3,076,288,252</u>	<u>\$2,319,138,659</u>	<u>\$276,321,658</u>	<u>\$-</u>	<u>\$8,303,643,267</u>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17.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學雜費收入		實際註冊學生
學費收入	\$1,206,459,834	上學期：15,558人
雜費收入	296,794,250	下學期：15,087人
實習實驗費收入	46,714,969	
推廣教育費用收入	100,156,683	
產學合作收入	405,176,28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3,865,131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520,204,419	
受贈收入	188,379,326	
附屬機構收益	13,131,283	
財務收入	276,556,099	
其他收入	185,317,027	
合 計	<u>\$3,262,755,307</u>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18.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目	摘要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註)	\$700,719
	業務費	672,204
	退休撫卹費	31,222
	出席及交通費	572,698
	小計	1,976,843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312,702,068
	業務費	88,200,270
	維護費	31,979,499
	退休撫卹費	27,897,505
	折舊及攤銷	70,330,933
	小計	531,110,27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1,082,394,586
	業務費	334,406,373
	維護費	35,882,337
	退休撫卹費	52,007,457
	折舊及攤銷	229,066,709
	小計	1,733,757,462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73,328,337
	助學金支出	105,085,588
	小計	178,413,925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42,057,149
	業務費	40,174,083
	維護費	930,569
	退休撫卹費	1,427,579
	折舊及攤銷	5,815,648
	小計	90,405,028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18.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209,187,667
	業務費	148,316,381
	維護費	2,178,890
	退休撫卹費	3,366,272
	折舊及攤銷	18,918,641
	小計	381,967,85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人事費	10,279,512
	業務費	3,761,121
	退休撫卹費	481,964
	折舊及攤銷	276,857
	小計	14,799,45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	17,152,431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5,127,526
	財產交易短絀	1,932,387
	超額年金給付	14,305,507
	雜項支出	15,484,960
	小計	36,850,380
成本與費用合計		\$2,986,433,649

註：係本校依組織規程聘任辦事員之薪資。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絀餘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建議書未能對 貴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現況： 尚無重大缺失。

內部控制之缺失係指內部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

會計師：

羅文振



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112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未發現不符情況，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尚無左述之情況。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該校各項收入，未發現收支相抵淨額入帳之情形。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尚無左述之情況。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112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本校捐助章程第29條規定，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比對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與人事系統員工名單，未發現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任職之情形。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2學年度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572,698元，未超過左列限額。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2學年度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出項下及業務費之金額為672,204元，未超過左列限額。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尚無左述之情況。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112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出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董事會支出，該些費用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定職權所需。
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第三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報支國外出差經費已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本校捐助章程第29條規定，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比對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與人事系統員工名單，未發現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任職之情形。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尚無左述之情況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確認無異常之情形。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112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確認無異常之情事。
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核算學校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學校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係依照內控辦法發放。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確認無異常之情事。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確認無異常之情事。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查核人員檢視支出明細，未發現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112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取得教育部核准本校出具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六筆地號土地使用同意書供臺中市政府辦理「東大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計畫案」案。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民國108年12月31日教育部文號臺教高(三)字第1080188881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確認無異常之情事。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為65年4月23日前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為65年4月23日前設立，不適用此項目。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為65年4月23日前設立之學校。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為65年4月23日前設立，不適用此項目。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確認無異常之情事。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112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確認無異常之情事。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確認無異常之情事。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檢視董事會議紀錄，業已依規定辦理。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檢視投資標的皆符合左列規範。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檢視投資標的皆符合左列規範。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112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2,290,542,002)，其1/2(\$1,145,271,001)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1,150,000,000)【含累積可投資金額(\$1,150,000,000)及可流用金額(\$0)】；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1,139,999,954)，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1,145,271,001)【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1,145,271,001)+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0)】百分比為(99.54%)。 註：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係以本部104年12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78642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填列。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並減除應付股款。 4.「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取小者，扣除累積可流用金額。 補充說明： 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包含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成本\$866,560,222+\$184,301,893-捐贈股票成本\$959,820-\$109,586,484-技術投資股票成本\$360,820+應收處分投資股款\$2,251,158+應收股利\$6,685,978+投資基金專戶存款\$286,986,463-指定投資捐款\$82,596,240-應付股款\$11,924,647-應付經理與保管費\$1,357,749。 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 1.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前：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 無 2.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003387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檢視左列金額無異常之情事。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檢視發函詢證投資項目未有抵押之情形。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112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盤點及發函詢證等程序，該些資產皆屬該校所持有。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並無累計虧損，無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之情事。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主要為購置國外之儀器設備及接受國外捐款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確認無異常之情事。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確認無異常之情事。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確認無異常之情事。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112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確認無異常之情事。
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固定資產新增項目並檢視其合約日期、價款及付款條件並無異常、提早付款之情事，並皆經驗收後始列產入帳。
(四)負債事項	
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以112學年度學校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為0。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112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舉債指數為0，無須報備。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113年2月7日東恩會字第11333000430號 113年4月11日東恩會字第11333000870號 113年6月12日東恩會字第11333001380號 113年7月10日東恩會字第11333001640號 113年8月29日東恩會字第11333002390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舉債指數為0，無須報備。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2學年度無上述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該校112學年度無左列借款。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不適用。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確認無異常之情事。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112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確認無異常之情事。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確認無異常之情事。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確認無異常之情事。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12年8月30日臺教會(二)字第1120074525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確認無異常之情事。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確認無異常之情事。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112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確認無異常之情事。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東海大學實習牧場，70年6月19日台(70)高字第19507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確認無異常之情事。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實習農牧場111學年度盈餘依教育部113年7月22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072518號函擬作為充實學校基金為451萬8,566元，其中220萬元保留予實習牧場作為生產設備及更新，餘231萬8,566元匯回本校撥充學校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無異常之情事。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無異常之情事。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112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財務報告表公告網址： https://account.thu.edu.tw/web/information/information.php?cid=3 檢查日期：民國113年9月20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確認無異常之情事。
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本學年度無上述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不適用。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本學年度未有上述情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不適用。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確認無異常之情事。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112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註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抽核確認無異常之情事。
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該校非專案輔導之學校。
57.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該校非專案輔導之學校。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陳明宏



簽證會計師：

羅文振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112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陳明宏



簽證會計師

羅文振



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0270

號

會員姓名：(1)陳明宏

(2)羅文振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2004800

事務所電話：04-2259-8999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九三五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一零五八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一百一十二 年度（自民國 一百一十二年 八月 一 日至

一百一十三年 七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

月

1

日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絀餘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建議書未能對 貴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現況： 尚無重大缺失。

內部控制之缺失係指內部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

會計師：

羅文振



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